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目的

為落實學生生活輔導，培養學生團隊及勤學向上精神，激勵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重、自愛，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以蔚成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訂定之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各班教室整潔評比。評比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二週公布評比結果。教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，採每日上下午不定時評分。

(二) 評分項目包括地面清潔、桌椅整潔、黑板、講桌講台、關電源(電燈、吊扇、冷氣機)。

(三) 評比對象為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。

(四) 競賽評分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執行。

(五) 獎助與懲罰

#### 1. 獎勵：

取最優前五名。第一名核予獎勵績點十六點，第二名績點十四點，第三名績點十二點，第四名十點，第五名八點。

#### 2. 懲罰：

評比平均成績低於 3 分者，應執行愛校服務二小時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施作班級執行，各班導師協助督導。

### 四、一般規定：

各班教室值日生輪值表，須自行編排，並協請導師、班長、服務股長協助督導管制執行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